

通 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有效应对疫情新变化新冲击进一步助企纾困政策措施的通知》（连政办发〔2022〕21号）精神，集团积极响应并结合我港实际，采取针对性措施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全力做好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工作，畅通经济循环、兜住民生底线，努力实现“民生要托底、货运要畅通、产业要循环”目标，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对重点客户提供点对点运输服务，实现全过程闭环管理的运输企业给予适当补助。

2. 对承担重点企业生产物资“陆改水”集装箱运输的企业或代理，通过内河港口运输的集装箱，给予每内贸标箱100元补贴。

3. 对受疫情防控影响，货物滞留港区无法集疏港，且客户产生超期堆存费，给予适当补助。

4.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的补助金额以市财政下达的数额为准。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7日

